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完成 200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30日通过决议,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短期融资券。

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完成了 2008 年度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("本期融资券")的发行。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,发行期限 365 天,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,年利率为 4.68%。

本期融资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、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副主 承销商组织承销团,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 行。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,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, 降低融资成本。

本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(网址: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中国债券信息网(网址:http://www.chinabond.com.cn)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8日